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321.hk)上刊載。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之持有人，而首名登記持有人為認購人，且「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具有相應意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本金（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各自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經延長到期日」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延期」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延期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9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 義

「初始到期日」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或倘初始到期日獲延長，則指經延長到期日
「配售代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具有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為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鼎安卓柏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金額按1.00美元=7.80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兌換為港元的聲明。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執行董事：

宋豔陽先生 (副主席)

李錦鴻先生 (暫停職務)

邱益明先生

陳健玉女士

關雄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代理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軒先生

俞君象先生

苑芳軍先生

周政呈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9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及令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時得享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後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23.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u Joon Fei先生，一位馬來西亞商人，在投資銀行、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的有關業務。認購人乃透過一名業務相識人士介紹予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認購人已取得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i)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認購人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文第(vii)項條件。除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外，該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本公司及認購人無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後，認購人須就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3.0百萬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鼎安卓柏管理有限公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3,000,000美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為1.10港元，並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調整事項：	換股價於發生以下事項後須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面值改變，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B}$$

其中：

A=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於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當日的市價，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獨立財務顧問；或(ii)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有關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執行彼等被要求執行之任何行動）本公司可能提名之其他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顧問」）真誠釐定，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無須由獨立顧問釐定。

惟(aa) 倘獨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極不公平，則獨立顧問可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B的涵義詮釋）上述市價金額，而該金額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及(bb) 本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50%，則換股價應將於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追溯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彼等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建議贖回時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部分）項下之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50%，則換股價應將於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段(e)項(aa)分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建議修改有關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50%，則換股價應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會導致調整轉換或交換條款的事件，則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不可視為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應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或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被視為就有關證券支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按低於換股價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5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換股價應將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5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將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其中：

A= 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繳付之代價總額，而不扣除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

可換股債券須由其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初始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止，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計息。

利息須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月支付。

董事會函件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應付金額，本公司須就該等金額由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支付違約利息。

利率及違約利率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可換股債券之無抵押性質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相對較低，約為1.3百萬澳門元，故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探討多種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就債務融資接洽不少於三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需求及資金需求後，本公司未能覓得任何願意向本公司提供債務融資的金融機構或貸款人。認購人為本公司所識別的唯一投資者，其願意按無抵押基準及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無抵押資金籌集。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借款的利率低於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惟該等借款均為有抵押。

鑒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換股債券的無抵押性質、規模相若的替代資金來源有限，以及認購人願意按無抵押基準提供融資，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要求獲得與認購事項相關信貸風險相稱的回報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利率及違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1.1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1,272,7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9%；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0%。

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2,127,272.7港元。

換股期：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其以本身名義登記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美元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美元，則可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i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要約責任，不論該強制性要約責任是否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如適用，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的任何股份）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而觸發；及(ii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股份最低百分比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選擇提早
終止：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通知，向持有人建議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七(7)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500,000美元之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其所有截至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

於發生違約事項時
贖回：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文書所指明的違約事項發生後，且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違約事項，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違約事項贖回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本金額)。

違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有權利，且有關違約行為並未在30日內得到糾正；
- (ii) 本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項；
- (iii) 本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判決前檢取令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 (iv) 本公司目前或日後設立或承擔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包括接管財產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且在30日內未被解除；

董事會函件

- (v) 就以下情況而言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 (a) 暫停付款、暫停任何債務、清盤、解散或重組（償債清盤除外）；
 - (b) 與任何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轉讓或安排；
 - (c)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償債清盤除外）或其他類似的高級職員；
 - (d) 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實施任何擔保；
 - (e) 終止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
 - (f)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

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初始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前一(1)個月當日仍未轉換及未償還，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初始到期日至少十四(14)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期通知**」），以延長（「**延期**」）於初始到期日仍未轉換及未償還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惟倘經延長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經延長到期日**」）。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於送達延期通知後，即視為已向本公司給予延期同意。除將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鑒於到期日的變更將構成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重大變動，倘延期生效，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新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規定，包括就延期取得股東批准。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監管規定外，延期將不受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條件、牌照或批准所規限，並將於緊隨初始到期日屆滿後生效。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可轉讓性：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轉移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1.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13.40%；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5.98%；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5.98%；及
- (iv) 相當於約1.28%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155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每股1.17港元。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換股價約為1.06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股份之現行市價而言，誠如上文所述，換股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略有折讓。董事會認為，該輕微折讓足以激勵認購人認購，同時限制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於釐定換股價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分別錄得約98.5百萬澳門元及104.1百萬澳門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

董事會函件

債淨額。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提供對潛在投資者具吸引力並有助於成功完成認購事項的融資條款。董事會認為，換股價乃按股份現行市價略為折讓而釐定，在提高可換股債券對認購人的吸引力與盡量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換股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巧裕有限公司(附註)	21,409,300	27.56	21,409,300	21.64
董事				
邱益明	600,000	0.77	600,000	0.61
陳健玉	300,000	0.39	300,000	0.30
宋豔陽	600,000	0.77	600,000	0.61
關雄駿	300,000	0.39	300,000	0.30
認購人	—	—	21,272,727	21.50
其他公眾股東	54,460,300	70.12	54,460,300	55.04
合計	77,669,600	100.00	98,942,327	100.00

附註：巧裕有限公司由李錦鴻先生全資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039港元配售最多121,116,000股股份。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121,116,000股股份，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1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i)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3.61百萬港元及承兌票據項下應計利息約0.43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約0.57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準備乃為有利之舉。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董事亦認為，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並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大股東基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4.0百萬澳門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1.6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8.5百萬澳門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使本集團能夠於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未償還債務，並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促進其業務發展，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多種方式以清償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包括一系列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方法。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案並不可行，原因（如適用）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有債務金額龐大，以及缺乏足夠資產或物業作為抵押品。於評估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的方案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 由於本集團近期的虧損表現，可能難以取得新的銀行融資；(ii) 銀行貸款通常需要資產質押或抵押品，此將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iii) 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及磋商程序耗時較長；及(iv) 缺乏其他可按可接納條款提供類似規模資金的現成集資方案。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經計及(i) 由於本集團的虧損表現，配售新股份可能無法在不提供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吸引投資者；(ii) 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例如包銷或配售佣金或其他專業費用），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方式的成本效益較低；及(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股份成交量低，故該等股本集資方式的條款及成本效益不大可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般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23.4百萬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百萬港元）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
 - (a)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約1.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4百萬港元）以結算應付執行董事宋豔陽先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到期；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約0.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以結算本集團銀行借款（「該等借款」）項下所產生之逾期利息，該等借款目前正與相關貸款人進行債務重組及再融資討論。該等借款包括兩筆有抵押貸款融資，即(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澳門國際銀行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2.9百萬港元的貸款；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Nanyue Aohua Management Limited（已獲澳門華人銀行轉讓）的未償還金額約為44.1百萬港元的貸款。該等借款按參考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惟須受限於協定息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ii)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約0.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以發展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裝修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現有及／或未來項目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成本；及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約0.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百萬澳門元。本公司獲告知，上述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將不會獲延期，而未償還款項預期將於到期時結清。鑒於本集團有限的現金資源及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董事會認為，倘無額外融資，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不足以償付其到期債務，亦不足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預期會於二零二六年底悉數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未償還貸款，據此，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債權人就潛在重組及清償安排進行積極磋商。有關討論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經修訂還款條款、重組安排、債務資本化及／或折讓清償建議。因此，還款金額、有關還款時間及清償相關債務的方式可能與目前的未償還金額有所不同，並取決於正在進行的磋商結果。

董事會函件

相比之下，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固定合約責任，其未償還本金額及還款條款均可隨時釐定。董事會認為，建議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承兌票據，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其債務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認為，在與債權人的討論仍在進行期間，保持財務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利益。待相關重組及清償磋商結束後，本公司擬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並繼續尋求適當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機會，以履行其於相關安排項下的責任。

經考慮(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i)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相對較低；(iii)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到期的承兌票據；(iv)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及(v)缺乏其他可按可接納條款提供類似規模資金的現成集資方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以應付該等需求之合適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各自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應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於其任何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各自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通過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就此相關之事宜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而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A」字樣以作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任何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對其構成影響亦不會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公章），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如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會另行通知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條件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